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實施計畫

###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提供協助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精神辦理。

### 二、目的：

使跨性別學生享有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考量跨性別學生隱私，關懷跨性別學生處境，正視其對性別友善宿舍的需求，各項措施使跨性別學生能有安心學習的住宿環境，免除在單一性別宿舍的心理不適，也毋需擔心他人的眼光，可以自由地生活與學習。

### 三、處理原則：

1. 學校應維護跨性別學生之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2. 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3. 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4. 學校提倡尊重多元性別，空間規劃並辦理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 四、實施方式：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跨性別學生住宿申請案件，經召開性平會審議個案心理特性符合後，於宿舍多元性別專區入住。

### 五、宿舍設施：

將性別友善之宿舍配置列為優先改善之重點，宿舍規劃妥適房間及設備。

### 六、隱私方面：

學校在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時，校方不得任意對不相關的人暴露其性別身分與資訊，並且應該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避免學生被迫公開其跨性別者的身分。

### 七、本計畫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周知，修改時亦同。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跨性別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實施規定

### 一、依據：

1.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辦理。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提供協助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精神辦理。

### 二、目的：使跨性別學生享有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考量跨性別學生隱私，關懷跨性別學生處境，正視其對性別友善宿舍的需求，各項措施使跨性別學生能有安心學習的住宿環境，免除在單一性別宿舍的心理不適，也毋需擔心他人的眼光，可以自在地生活與學習。

### 三、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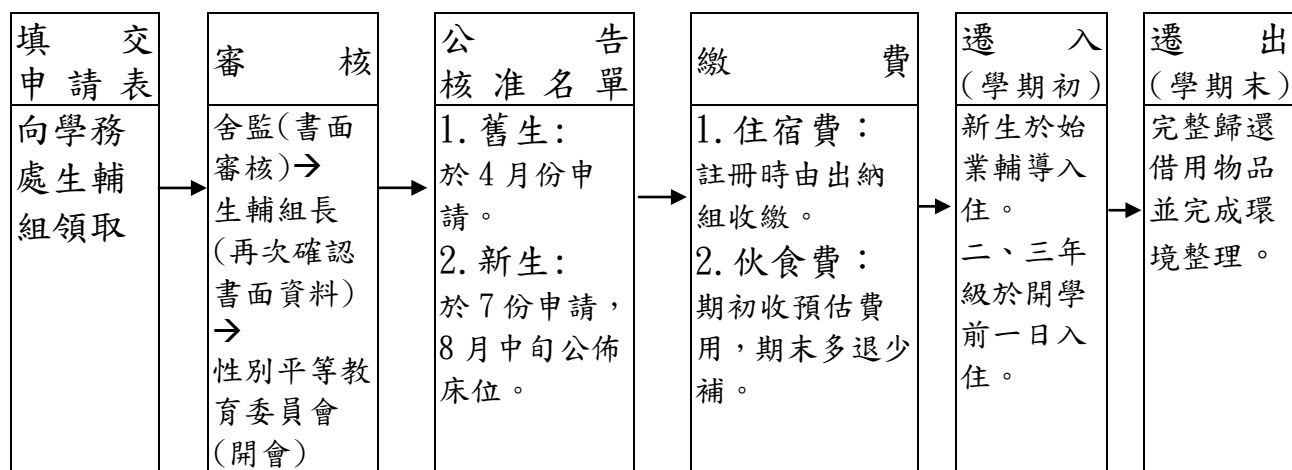
因宿舍床位有限，請提供精神科相關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能適應團體生活，配合宿舍作息，遵守校規者：

- (一) 家住外縣市之遠程學生，須在臺東市區租屋者。
- (二) 家住縣內之遠道學生。
  1. 須換兩趟車程者（總車程概約 1 小時以上者）。
  2. 戶籍地位於海線以成功鎮以北（含）、山線延平鄉以北（含），南迴線以太麻里鄉金崙村以南（含）三個月以上者。
  3.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家庭情況特殊者（須提出書面資料，且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申請時間：

- (一) 二、三年級學生於每學年 4 月份第一週依學務處生輔組上網公告住宿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年住宿申請。（申請時程得依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 (二) 一年級新生於 7 月份入學報到時當日申請，並於 8 月中旬期間公佈床位，申請床位住宿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申請程序：



## 六、資格審核：

- (一) 學生住宿申請表經會簽導師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統由舍監、生輔組長就書面資料實施審核無誤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原住宿學生若申請續住，必須符合學生宿舍生活規範及獎懲規定，無不良紀錄或未有記過（含）以上懲處者。

## 七、隱私方面：

學校在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時，校方不得任意對不相關的人暴露其性別身分與資訊，並且應該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避免學生被迫公開其跨性別者的身分。

## 八、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列為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並公告周知，修改時亦同。